

债券简称：22 光控 01

债券代码：148093.SZ

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光谷金控）对外公布的《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目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8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9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0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1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2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3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4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5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主体名称

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Wuhan Optics Valley Financial Holding Group Co.,Ltd.

二、公司债券概况

(一) 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一期）

债券代码	148093.SZ
债券简称	22 光控 01
债券期限（年）	3+2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43%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	不适用
起息日	2022 年 10 月 26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龚学艺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0.00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道高新大道 770 号光谷科技大厦 A 座 11-12 层(自贸区武汉片区)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企业股权投资；金融企业股权投资；科技企业融资服务；科技企业孵化服务；为中小企业、科技型企业提供物业、金融咨询、投资咨询；科技成果转化；企业经营咨询；创业咨询服务。(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3,277.66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11,320.43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15,777.81 万元，实现净利润 15,205.63 万元。2024 年，发行人实现的净利润比 2023 年减少 17,942.43 万元，降幅为 54.13%，主要系发行人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上升所致。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4 年和 2023 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总资产	8,461,090.96	7,626,245.77	10.95	-
总负债	4,007,557.16	3,114,140.70	28.69	-
净资产	4,453,533.79	4,512,105.07	-1.30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0,284.30	1,975,429.17	-3.30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329.77	291,259.50	-3.41	-
营业收入	23,277.66	14,732.30	58.00	主要系引导基金管理费收入增加以及 2024 年度新增光谷数产业务导致科技服务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1,320.43	4,688.94	141.43	主要系新增光谷数产业务成本所致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4 年度/ 末	2023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利润总额	15,794.94	34,794.73	-54.61	主要系发行人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上升所致
净利润	15,205.63	33,148.06	-54.13	主要系发行人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上升所致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34.10	33,351.00	-51.62	主要系发行人净利润下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19,273.29	178,478.91	22.86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55,563.18	-1,942,534.04	76.55	主要系长江存储项目已于 2023 年度完成投资，2024 年度对外投资金额下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26,360.16	1,456,939.24	-84.46	主要系当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系当期发行人子公司湖北长晟收到少数股东实缴资本，以及发行人为投资长存项目新增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已按约定份额完成对湖北长晟以及长存项目的投资，因此 2024 年度当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
资产负债率 (%)	47.36	40.83	15.99	-
流动比率 (倍)	0.95	1.31	-27.48	-
速动比率 (倍)	0.83	1.12	-32.48	主要系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未发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偿债意愿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2 光控 01 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 光控 01 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使用。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22 光控 01 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使用。

四、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核查

22 光控 01 募集资金 10 亿元，其中 8 亿元用于出资湖北长晟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或置换前期对湖北长晟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2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完成对湖北长晟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投资标的运作情况良好。湖北长晟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长江存储科技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长江存储控股是国内唯一的 3D NAND 存储器芯片量产企业，是一家集设计、制造、封装测试、销售等多个产业链环节的半导体垂直整合型（IDM）企业，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为半导体集成电路领域，对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发展集成电路产业具有重要意义。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

22 光控 01 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 22 光控 01 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的信息披露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五、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增信措施和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发行人不能偿还公司债券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付息/行权情况如下：

单位：年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付息日	债券期限	行权日	到期日	报告期内付息/行权情况
148093.SZ	22 光控 01	2024 年 10 月 26 日	5	报告期内未行权	2027 年 10 月 26 日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跟踪评级机构，在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一、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1.22 光控 01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评级为 AAA。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我司受托的公司债券，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披露了以下公告：

1. 《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一期）2024 年付息公告》
2. 《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4 年）》
3. 《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
4. 《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的公告》
5. 《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用评级发生调整的公告》

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投保条款触发情况

1.22 光控 01

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发行人设置了偿债保障承诺条款，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二）特殊约定触发情况

无。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 22 光控 01 的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受托管理工作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遵照监管机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开展了存续期信用风险排查工作，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式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特别地，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针对本期债券披露了以下报告：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信用评级发生调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 《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国泰海通证券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主管机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之盖章页）

